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2798號

聲請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李世雄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李世雄前向聲請人借貸，尚積欠新臺幣3,473,698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惟被繼承人於111年11月27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且其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對其遺產無法行使權利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依法請求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查本件被繼承人李世雄（男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1824號裁定選任鄭崇文律師為其遺產管理人在案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核閱無誤。是被繼承人之遺產既有遺產管理人管理，即毋庸另行選任遺產管理人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